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0/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樞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3月18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57/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2005年3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2/04-05號文件)**

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5年3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5年4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 關於《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該公告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的附表，以依據一項仲裁裁決增加東區海底行車隧道費。該公告將於2005年5月1日起實施。

4. 法律顧問又解釋，憑藉該條例第55(5)及(6)條，凡依據提交仲裁的仲裁裁決，決定應更改隧道費，則隧道費須遵從該仲裁裁決作出更改。運輸署署長須在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5.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在2005年3月1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加費事宜。該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2日下次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6. 劉江華議員要求澄清立法會修訂該公告的權力。

7.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須符

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由於運輸署署長訂立該公告的權力受第215章第55(5)及(6)條限制，故議員修訂該公告的權力亦同樣受到限制。除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外，議員修訂該公告的空間不大。

8. 劉江華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公告。

9.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該公告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公告將於2005年5月1日起實施，當局無須就該公告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予以批准，除非在審議期限屆滿前有議員提出修訂。然而，一如他較早前解釋，立法會修訂該公告內容的空間不大。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立法會不能廢除該公告。

10. 李卓人議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李議員關注到，雖然可藉議決將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5月25日，但該公告將於2005年5月1日起實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要求隧道公司押後實施新收費，直至立法會完成該公告的審議工作。劉慧卿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仲裁裁決將2005年5月1日定為增加收費的生效日期。

12. 法律顧問表示，第215章就更改隧道費的程序作出規定，而隧道公司實施新收費不屬該條例的涵蓋範圍。

13. 李柱銘議員詢問立法會可否藉立法會決議尋求減低隧道費加幅。

14.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六)條，立法會可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然而，這類議案只能表達意見，而不會有任何約束力。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除須與政府當局及隧道公司討論外，亦應聽取公眾意見。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2005年3月1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曾承諾，在與隧道公司進一步商討此事之前，不會把經調高的隧道費刊登憲報。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食

言，而這是不尊重該事務委員會的表現，立法會應跟進此事。

17.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證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確曾作出這樣的承諾。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跟進此事會較為適宜。

19. 單仲偕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同意。李華明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應翻查該次會議的錄音紀錄，以確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實在作出了甚麼承諾。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王國興議員及林健鋒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5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5月25日。

### III. 將於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466/04-05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iii)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4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

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3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3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4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f) 議員議案**

**(i) 梁劉柔芬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3)436/04-05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8. 助理秘書長3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告知議員，就有關議案提出並經立法會主席批准的修正案，已於2005年3月31日送交議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每名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最多可有15分鐘發言時間。

(ii) 就“完善保護樹木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3)457/04-05號文件發出。)

(iii) 就“扶助貧窮婦女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3)458/04-05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蔡素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 I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59/04-05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 其他事項

##### 要求為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製備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劉慧卿議員於2005年3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161/04-05(01)號文件))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鑑於在2005年3月1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的議題相當重要，應以逐字紀錄本的形式，完整記錄席上所有答問的內容。劉議員又表示，凡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重要的議題，均應製備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為2005年3月15日的特別會議製備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為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7日